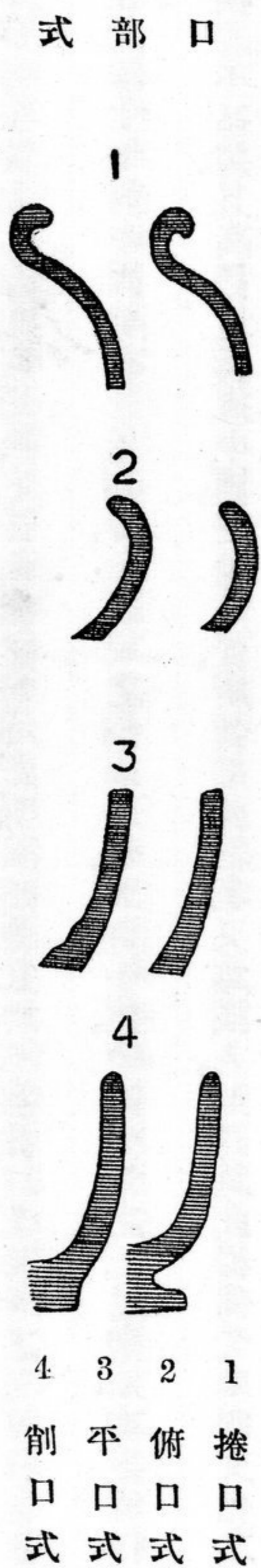


燒出即成雀口。由此所述，反證余之第二二圖，其缺口處，顯為過刀時不慎所致。至於削口，則為用手搏拗而成，故不平整。再自其用法言之。盆類用以烹飪。甕甗用盛食物。盃，栝用為飲食之具。凡烹飪必用蓋，余雖未發現器蓋，但擬料當時必有。或為木製，或為草製，覆蔽其上，以保溫煖。故口端必平整，可以受蓋也。至甕甗所以為捲口者，蓋盛食物後其口或以布罽之，繫之以繩。余在柴俄堡掘出之陶甕，其頸項上之繩猶存，可證也。至於栝盃則為飲食之具，接近人口，用平口捲口皆不適宜，故用削口，取其便於飲啜也。茲將口部式樣列下。



口部形式大致不出以上四者，至於底部，可分為二式。

1、三足式 在余陶器中，惟盆類其底部均具三足，鼎峙而立，有作獸形者，如第二一、二二兩圖是。餘皆作牛蹄，或羊蹄形。其他陶器，皆不具足。具三足器物，在中國銅器中，惟鼎惟然。如博古圖所載之銅鼎，均有三足，其形狀亦與此相類。蓋鼎所以為烹飪之具，有三足所以受火，此盆諒亦同此。但鼎腹為圓形，有兩耳，此為平底無耳，擬為製作時